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按上述《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拟定的转型后的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鉴于中信标普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包括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对《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六、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